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1、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我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2、立信会计师自 2014 年开始，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高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诚信。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3、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财务部负责人和审计部负责人已经与立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及交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的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立信会计师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

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预计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公司依据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实际发生情况，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徐一兵  王 辛 _____ 于 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徐一兵_____ 王 辛  _____ 于 沛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徐一兵_____ 王 辛_____ 于 沛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